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監察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
聯絡人：曾詩雯
電話：02-23413183分機668
傳真：02-23410324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秘台業陳字第10507319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0507319950-0-0.doc、10507319950-0-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監察院106年度受理人民陳情、親民禮民暨古蹟導覽業務志願服務工作者招募計畫」及「監察院志願服務人員申請表」各乙份，請惠轉所屬退休人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深化服務功能，提升處理人民到院陳情業務之行政效率及樹立機關親民形象，本院擬招募受理人民陳情志工4名、親民禮民志工3名及古蹟導覽志工3名，另各備取1至2名，協助辦理本院受理人民陳情、為民服務、古蹟導覽及各項業務說明宣導工作。
- 二、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05年12月30日止（採通訊報名者，以郵戳為憑），報名方式、招募資格條件及聘任期間等事宜，請詳見旨揭招募計畫。
- 三、旨揭招募計畫、志願服務人員申請表已刊載於本院網站（<http://www.cy.gov.tw>），歡迎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本院監察業務處

2016-12-01
16:29:11
文
章

臺北市府 1051201



AAA10515834500